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非执行董事之调任

1. 董事会欣然宣布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担任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及副主席之赵小东先生将 (i) 调任为执行董事及 (ii) 获委任为本公司之运营总裁，并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2. 董事会考虑赵先生之专长、经验及于国内有关钟表珠宝业务之网络加上其为本集团国内加速发展高档钟表珠宝业务所需要投放之时间与精力后进一步宣布调整赵先生之酬金，并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担任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及副主席之赵小东先生(「**赵先生**」)将 (i) 调任为执行董事及 (ii) 获委任为本公司之运营总裁，并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赵先生仍然担任本公司之副主席一职。

赵先生，现年 41 岁，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化工大学计算器应用专业学系并持有工程学士学位。彼于北京拥有十三年以上管理高档消费品批发及零售之经验。

赵先生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份加入本集团并与本公司之其中一家全资附属公司耀莱钟表珠宝有限公司(「**耀莱钟表珠宝**」)签订一份为期三年之顾问服务合同。根据该顾问服务合同，

赵先生为集团之 Richard Mille 手表于中国大陆代理业务向管理层提供之建议并收取每月 40,000 港元之顾问酬金。该顾问服务合同之签约双方均可于预算合同终止日前六个月向对方提交终止合同通知书以终止该合同。

根据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赵先生参与 Richard Mille 手表于中国大陆之代理业务为所作出之贡献后建议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委任赵先生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及副主席。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主席除可收取上述每月 40,000 港元之顾问酬金以外，赵先生可按提名委员会按照其个人于本公司之职责之建议收取每月 15,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赵先生与本公司签订之董事服务合同，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赵先生之委任期为两年并可于到期后续约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赵先生获委任为耀莱钟表珠宝之非执行董事并收取每月 4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以取代顾问酬金。

赵先生获提名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及运营总裁乃根据本公司之提名委员会考虑到本集团于国内高速发展之高档钟表珠宝业务确实需要利用赵先生之专长、经验、于国内有关钟表珠宝业务之网络予以配合。赵先生与本公司已签订一份新雇员合约并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自此赵先生可收取每月 10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按情况酬情发放之奖金。该雇员合同之签约双方均可于预算合同终止日前六个月向对方提交终止合同通知书以终止该合同。

为避免出现任何利益冲突之可能性，赵先生已辞任北京富嘉佳美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及北京盈嘉珠宝贸易有限公司之董事职位。该两家公司均为拥有本公司 535,000,000 股股权，代表于本公布日已发行股本 29.95%权益之重要股东耀莱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权益拥有人綦建虹先生所控制之公司。同时，为集中于本集团国内高速发展之高档钟表珠宝业务之发展需要，赵先生亦已辞任北京宾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职位。该两家公司均为綦建虹先生所拥有及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赵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连。除上文披露于本公司及耀莱钟表珠宝之董事职位外，从未担任本公司或本集团中其它成员公司之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担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它重要职

务。赵先生于本公布刊发日，他概无拥有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权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d)至(v)条之规定，本公司概无就委任他为董事之其它资料须予以披露，亦无有关彼等任命之任何其它事宜需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董事会藉此机会欢迎现任副主席赵先生上任为运营总裁及执行董事及期望赵先生为本集团整体及其国内高档钟表珠宝业务与营运作出宝贵贡献。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黄振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